



香港考試及評核局
Hong Kong
Examinations and
Assessment Authority

中國語文 試卷二 寫作能力

甲部 實用寫作 評核說明 (自2024年考試開始)



評核大綱

部分	內容	比重	評核形式	考試時間
公開 考試	卷一 閱讀能力	40%	筆試	1小時30分鐘
	卷二 寫作能力	45%	筆試	2小時15分鐘
校本 評核	閱讀匯報： 一次文字報告 一次口頭匯報	15%	各呈交1個分 數，合共呈 交2個分數	

寫作能力

- 佔全科總分百分之四十五，考試時間為**兩小時十五分鐘**。
- 本卷主要考核考生**理解、組織、構思、表達、創作**等能力。
- 試卷分甲、乙兩部分。甲部**考核實用寫作**，佔全卷百分之三十；乙部**命題寫作**，佔全卷百分之七十。
- 試卷甲部設若干**閱讀材料**，供考生整理並加以發揮，完成一項**寫作任務**，設**字數上限**。乙部設題方式或命題，或指定情境，並提供選擇，要求考生寫作長文一篇，或短文二至三篇，字數視題目要求而定。

實用寫作 設題方向

- 設題：提供二至三則簡單資料（文字或圖表），要求考生在閱讀資料後，按試題要求完成寫作任務。
- 題材：多與日常生活情境有關，以貼近中六學生生活見聞或學習經驗為原則。
- 寫作任務：
 - 考生需因應題目要求整理資料，並加以合理的補充、引申或發揮；
 - 任務單一，可以是回覆投訴、發出邀請、評論事件、提出建議、發表演講、撰寫報告等等；
 - 文類包括書信、評論、建議書、演講辭、報告、專題文章。
- 設字數上限（500-550字）。

資料運用與發揮

- 題目所提供的二至三則簡單資料（文字或圖表），為考生完成寫作任務的依據。
- 考生須因應題目要求及個人構思，篩選、整理資料，並加以合理的補充、引申或發揮。
- 考生可結合個人識見或生活經驗（須不違題目所設定的情景），對題目所提供的資料作判斷、推理，來完成寫作任務。
- 惟不得虛構所設定情景中的事件、人物、數據等。
- 考生得分高下，取決於資料運用是否恰當，而非資料運用的多寡。

評分項目

- 考慮「內容」及「行文組織」兩方面，分部分項給分；
- 「內容」滿分為30分、「行文組織」為20分；
- 設五個品第，由下品至上品，閱卷員須先定品，再判分。

項目	評核重點
內容	指能否因應題目要求，整理資料，並加以合理的補充、引申或發揮。
行文組織	指能否因應語境，以合宜的行文語氣及組織，完成寫作任務。 ① 行文語氣 ② 組織

字數上限

字數超出上限（標點計算在內），「內容」最高品第：

- 超出不多於100字：「中上品」
- 超出101-150字：「中中品」
- 超出151-200字：「中下品」
- 超出200字以上：「下品」

格式

- 考生須按文類及寫作目的，以合宜的格式書寫。
- 接受一般常用格式。
- 格式錯漏或添加多餘格式，在「組織」一項按以下原則扣減分數：
 - 小疵，扣減1分；
 - 較大／多錯漏，降一品（扣減2分）。

評分精簡靈活

- 兩個評分項目（「內容」及「行文組織」）的具體要求，會因應任務作微調；
- 考生所寫能符合題目要求，已可取得一定分數；表現上佳者，可得上品分數；

減輕考生負擔，釋放師生空間。

其他參考資料

2021年6月提供：

- 評核大綱
- 實用寫作樣本試題及評分參考

2022年6月前提供：

- 樣本試卷及評分參考（只設甲部實用寫作）
- 等級描述
- 各等級學生表現示例



香港考試及評核局
Hong Kong
Examinations and
Assessment Authority

- 完 -

